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修正 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為開闢多元來臺客源市場，鼓勵尚無定期航班飛航之城市運用本獎助要點包裝來臺旅遊產品，培養尚有國際航班飛航時間帶之機場，本署依市場及抵離機場別給予不同程度獎助。本次修正係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並為加強宣傳包機獎助措施與中南部觀光資源，鼓勵海外旅行業者包裝區域特色之旅遊產品，導客至北部地區以外旅遊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發揮實質經濟效果，爰調高獎助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獎助金額；再為刺激疫後國際觀光振興，配合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之推動時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含本要點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及第五點至第九點)
- 二、修正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包機獎助額度及增額獎助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申請增額獎助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助全球包機來臺，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助全球包機來臺，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署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署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署專案認可之包機。 （二）包機旅客：指包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 （二）包機旅客：指包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p>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臺停留期間至少二天。</p>	<p>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臺停留期間至少二天。</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其每架次獎助額度，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p> <p>(一) 抵離臺灣桃園機場：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其獎助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地區日幣八十五萬元。</li> <li>2、韓國地區韓圓五百萬元。</li> <li>3、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六千元。</li> <li>4、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三千元。</li> </ol> <p>(二) 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成以上者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達七成</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其每架次獎助額度，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p> <p>(一) 抵離臺灣桃園機場：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其獎助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地區日幣八十五萬元。</li> <li>2、韓國地區韓圓五百萬元。</li> <li>3、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六千元。</li> <li>4、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三千元。</li> </ol> <p>(二) 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成以上者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達七成</p>	<p>一、為加強宣傳包機獎助措施與中南部觀光資源，鼓勵海外旅行業者包裝區域特色之旅遊產品，導客至北部地區以外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發揮實質經濟效果，爰修正第二款，調高補助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獎助金額。</p> <p>二、第二項現行規定已屆期。惟為刺激疫後國際觀光振興，凡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能應給予增額獎助，並配合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另修正執行期程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p> <p>三、另為配合要點名稱，原「補助」文字統一修正為「獎助」。</p>

以上者，依各市場獎助核給。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其獎助額度如下：

- 1、日本地區日幣一百六十五萬元。
- 2、韓國地區韓圓二千零四十五萬元。
- 3、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八千八百元。
- 4、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五千五百元。

(三)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外之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

(市)一日以上者，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 長程包機單程飛行時數（依據班表起飛及降落時點計算）達六小時以上且停留天數達六天五夜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每架次獎助額度，最高以美金三萬元為限：

- 1、旅客實際搭載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元。

以上者，依各市場獎助核給。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其獎助額度如下：

- 1、日本地區日幣一百五十萬元。
- 2、韓國地區韓圓九百五十萬元。
- 3、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八千元。
- 4、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五千元。

(三)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外之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

(市)一日以上者，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 長程包機單程飛行時數（依據班表起飛及降落時點計算）達六小時以上且停留天數達六天五夜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每架次獎助額度，最高以美金三萬元為限：

- 1、旅客實際搭載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每位旅客補助美金一百元。
- 2、旅客實際搭載數

<p>2、旅客實際搭載數五十一至一百四十人者，每位旅客<u>獎助</u>美金一百二十五元。</p> <p>3、旅客實際搭載數一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位旅客<u>獎助</u>美金一百六十元。</p> <p>(五) 抵離恆春機場：</p> <p>1、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u>獎助</u>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韓國、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u>獎助</u>新臺幣十五萬元，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u>獎助</u>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p> <p>2、每架次包機旅客數高於五十人之入境包機旅客，每位旅客可另增額<u>獎助</u>新臺幣六百元。</p> <p><u>前項第二款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每架包機增額一成包機獎助金額。此增額獎助申請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u></p>	<p>五十一至一百四十人者，每位旅客補助美金一百二十五元。</p> <p>3、旅客實際搭載數一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位旅客補助美金一百六十元。</p> <p>(五) 抵離恆春機場：</p> <p>1、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補助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韓國、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補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p> <p>2、每架次包機旅客數高於五十人之入境包機旅客，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六百元。</p> <p><u>凡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入境包機旅客在臺停留七天六夜以上者，每位旅客可增額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前項第二款及本項獎助申請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抵離臺灣之包機。</u></p>	
--	---	--

<p><u>三十日前抵離臺灣之包機。</u></p> <p>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前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前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署駐外辦事處轉本署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署審核。</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p>

<p>(三)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p>	<p>(三)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p>	
<p>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本署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署核定。</p> <p>(二) 向本署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p> <p>(三) 本獎助案件如經核准，不得再向本署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p>	<p>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p> <p>(二) 向本局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p> <p>(三) 本獎助案件如經核准，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p>
<p>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含抵離機場及搭乘人數包機證明、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p>	<p>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含抵離機場及搭乘人數包機證明、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p>	<p>因增額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獎勵優惠，爰新增申請單位核銷之條件。刪除原長程地區需檢附文件。</p>

<p>領據報請本署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署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署核銷。</p> <p>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報本署備查之優質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署核銷。</p> <p><u>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申請每架包機增額一成包機獎助金額，應另檢具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署核銷。</u></p>	<p>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p> <p>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報本局備查之優質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局核銷。</p> <p><u>客源市場為長程地區應另檢具旅客出入境名單(含可編輯之電子檔);包機旅客在臺停留七天六夜以上之包機，應另檢具旅客出入境名單(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暨來臺首日及離境前一日住宿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u></p>	
<p>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署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p> <p>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署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p>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p> <p>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p>



<p>九、本署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p> <p>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實際入境外籍旅客人數低於總最大載客量百分之五十，由應核撥獎助金額扣減百分之五。</p> <p>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署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p>	<p>九、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p> <p>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實際入境外籍旅客人數低於總最大載客量百分之五十，由應核撥獎助金額扣減百分之五。</p> <p>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局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p>
---	---	----------------------